**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

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及相关通知的要求,现就我院2015-2016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认定标准：**

1、以海口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2档。

　2、基本分档标准如下：

特别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400元（含）；**

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400元，但低于480元（含）。**

3、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直系亲属长期患重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学生；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无经济来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认定为特殊困难情形。

**三、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提出困难生认定申请的同学,需要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同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表上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应复印证件，如父母下岗证复印件、烈士家属证复印件、家庭成员身体残疾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病历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复印件等。

对于《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填报要求如下：

1、表中各项信息必须填写清楚，真实有效；

2、表中“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一栏，尽可能将家中的经济状况填写完整，简明扼要；

3、表中各项签名、印章清楚，“当地低保标准”以地方政府公布的为准，经办人签字清楚，审核单位名称清晰完整；

4、“民政部门”信息中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必须详细、完整、清晰。

**四、认定程序：**

　1、各班推选成立“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为：班主任任组长，班委代表、普通同学代表担任组员，**组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推选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并上报学院学工办备案。

2、各班“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班级同学提交的《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3、各班“认定评议小组”将确定的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工办审核。同时，通知班级公示通过的学生，登录“海南大学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网上进行填报申请。

4、对于在班级公示中有异议的同学，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需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对异议同学进行认定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重新在班级内公示，最后按程序上报学院学工办。

**五、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以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拥有与其经济条件不符的生活及学习用品，如：高档手机、高价位电脑、电子产品、电动车等；

2、拥有与其经济条件不符的生活行为（消费行为），如：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经常外出游玩，经常性“下馆子”等；

3、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的；

4、在申请认定学年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处分的；

5、教学上缺课、旷课、早退，以及经常性不参加学校、学院、班集体组织的集体活动的；

6、参与传销活动或非法组织的；

7、在认定申请中弄虚作假的，如：涂改日期、伪造签章等。

**六、材料要求：**

1、《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出具时间必须是：**2015年7月—9月，**有效的审核单位签章必须是乡镇以上（含）政府或民政部门。如有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可一并附上。

2、班级上报学院的材料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名单、《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班级认定通过的学生本人的《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认定工作时间安排：**

1、班级认定工作：**2015年9月7日——9月11日**

2、班级上交材料时间：**2015年9月14日**

3、学生个人网上申请：**9月15日—9月20日；（9月20日下午18时，“海南大学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关闭认定申请。）**

4、学院初审：**9月21日—9月25日**；

5、学校审核：**9月26日—9月28日**

**七、注意事项：**

1、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敏感、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同学切身利益，各班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务必做到认真、细致、负责、公开、公正；

2、各班要按照时间要求，合理安排班级认定工作的步骤与进度，按时完成。特别要注意及时通知与督促班级公示通过的同学要在系统关闭之前填报申请。

3、《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要有具体的认定结论及组长（班主任）的签名。

4、学校审核结束后，学院最终建立2015-201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以此为依据，开展相应的奖助工作。

二〇一五年九月五日

**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 治面 貌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 |
| 学 院 |  | 专 业 年 级 |  |
| 学 号 |  | 寝 室 |  | 联系电话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年月 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 | 1. 家庭经济困难□
 | **陈述理由** |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1.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 1. 家庭经济不困难□
 |
| **认定决定** | **学院意见** |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 |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人口数 |  | 毕业学校 |  | 个人特长 |  |
| 孤 残 | □是 □否 | 单 亲 | □是 □否 | 烈士子女 | □是 □否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区号）－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签章** | 学生本人签字 |  |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国营农场总厂、生产建设兵团团部（含）以上单位 | 当地低保标准: 元/人.月经办人签字：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区号）－ |

**注：本表可复印使用。请如实填写，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国营农场总厂、生产建设兵团团部（含）以上单位盖章后，交到学校。**

**海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初审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级****学生人数**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 |  | **一般困难学生人数** |  | **特殊困难学生人数** |  |
| **困难学生认定初审名单**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学号** | **联系方式** | **家庭详细住址** | **家庭电话** | **困难程度** | **学历****层次** | **获资助****情况** | **当学年获资助金额合计（元）** | **备注****(家庭基本情况描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